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0：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、李贵才先生、黄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57,956,296.4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1.61%；实现营业利润 82,396,736.69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7.0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81,687,808.0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8.89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3734 元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968,843,233.3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62,489,498.49 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,687,808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,525,982.1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8,552,598.22 元；按净利润 5%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,276,299.11 元；按按净利润 1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55,259.82 元后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,693,525.03 元，减去 2013 年度对股东分配 10,935,695.00 元，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211,761,480.96 元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披露前最新总股本 219,452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8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17,556,168 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

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可能存在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4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预案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**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**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,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报告》,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,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1-2014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。该公司勤勉尽责,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,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5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,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,不再领

取董事职务报酬；公司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薪酬；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（含税），此标准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高管根据其各自职务领取相应报酬，董高薪酬情况详见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所有董事对各自薪酬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**

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，减少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一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会计准则的修订及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十二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3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